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校首頁、研發處網頁、計畫業務組網頁，並e-mail副知各學院，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。
- 二、欲申請者，請於103年02月20日13:30前逕寄相關申請資料至內政部（台北市徐州路5號）
- 三、陳閱後文存。

第二層 決行	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	行政 辦事員 方孔伶 0213 0954		
	教授 兼 組 長 張嘉哲 0213 1606		
			代為決行
			教授 兼 研究發展處 陳全木 0213 1609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：郭欣德

電話：(02)2356-5075

電子郵件：moi1477@moi.gov.tw

傳真：(02)2356-6217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30092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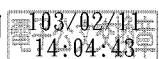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ach1 1030092236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私立公墓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永續經營之研究」案招標公告影本1份，惠請轉知貴校各系所並歡迎踴躍投標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開南大學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30001700 103/2/11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3/02/05

[機關名稱]內政部
[標案名稱]內政部私立公墓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永續經營之研究
[標案案號]102JCD1220
[機關代碼]3.1
[單位名稱]總務司
[機關地址]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[聯絡人]陳慶隆
[聯絡電話](02)23565307
[傳真號碼](02)23976874
[電子郵件信箱]moi1653@moi.gov.tw
[招標狀態]第二次以及以後公開取得
[傳輸次數]02
[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]85研發服務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級距]未達公告金額
[預算金額]700,000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[後續擴充]否
[決標方式]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[是否電子報價]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49條
[公告日]103/02/05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[辦理方式]自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]0元
[系統使用費]20元
[文件代收費]0元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是
[截止投標時間]103/02/20 13:30
[開標時間]103/02/20 14:00
[開標地點]內政部3樓總務司開標室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或英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(內政部總務司採購科)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[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]否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]1030092236-Attach1.pdf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[廠商資格摘要](一)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：

1.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：應設有與本案標的殯葬相關學系所、中心，並檢具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出具之同意書。

2.財團法人：成立宗旨或任務具有研究（顧問）機構性質，且研究範圍包括本案標的殯葬相關項目，並檢具法人登記證、組織章程及最近一期完（免）稅證明或完稅證明以外之相關完（免）稅替代文件。

3.人民團體：成立宗旨或任務為具有研究（顧問）機構性質，且研究範圍包括本案標的殯葬相關項目，並檢具立案證書、組織章程及最近一期結算申報書等證件。

(二)檢具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工作人員之學經歷相關證件影本：計畫主持人及協（共）同主持人須具備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5年以上之專家、學者；研究員須具備碩士以上資格；研究助理須具備學士以上資格，並請表列上述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學歷。

(三)計畫主持人不得接受政府2項（含）以上委託研究計畫（研究期程重疊4個月以上）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一、廠商應於截標前寄達或送達本部總務司採購科，逾時無效(以本部收文收件時間為憑)，且一律不接受當場補件。外封套並請標示標案名稱及案號，誤寄文件，本部概不負責。

二、因颱風等天災停止上班，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依「招標期限標準」第11條第4項規定，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開標時間代之。

三、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請於本案等標期之四分之一(不足1日者以1日計)前，以書面向本部請求釋疑。

四、廠商如對規格需求有疑問，請洽民政司（履約內容）02-23565075或總務司（採購程序）02-2356-5307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內政部

[檢舉受理單位]

* 部會署-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、電話：02-23976717、傳真：02-23976874）

*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*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

*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

